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及鄧耀昇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93,547,037 (100.00%)	0 (0.00%)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作出及授出及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有關修改、修訂、改進、豁免或擴充。	7,093,547,037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及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可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並無任何股份可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須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以下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

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